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計 35,826,7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208,493 股之 55.8%

出席董事：董事蘇彥文、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麗雪、恩麥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周毓誠、餘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具誠、餘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佩靜、丁淑敏、劉濱松

出席監察人：劉郁純、謝文山、雷力行

列席：吳郁隆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蘇彥文

記錄：陳佳閔

宣佈開會(出席股權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106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詳附件)
2.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3. 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經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

二、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5,826,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783,104 (含電子投票 248,229 權)	99.88%
反對權數 25,129 (含電子投票 25,129 權)	0.07%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18,537 (含電子投票 18,537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909,849)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06 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7,8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711,95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043,5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1,755,529)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2. 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5,826,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783,104 (含電子投票 248,229 權)	99.88%
反對權數 25,129 (含電子投票 25,129 權)	0.07%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18,537 (含電子投票 18,537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金管會函令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增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金管會函令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金管會函令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增訂</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p>	<p>金管會函令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及增訂</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5,826,770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766,104 (含電子投票 231,229 權)	99.83%
反對權數 41,129 (含電子投票 41,129 權)	0.11%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19,537 (含電子投票 19,537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101年7月6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874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短期</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p>	<p>金管會函令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及增訂</p>

<p><u>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為限。</u></p>	<p><u>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p>	<p>金管會函令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3.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3.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u></p>	<p>金管會函令 101年7月6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 修訂及增訂</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5,826,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766,104 (含電子投票 231,229 權)	99.83%
反對權數 41,129 (含電子投票 41,129 權)	0.11%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19,537 (含電子投票 19,537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營業項目增加</p>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條次 增加 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5,826,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782,104 (含電子投票 247,229 權)	99.88%
反對權數 25,129 (含電子投票 25,129 權)	0.07%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19,537 (含電子投票 19,537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依公司法 195 條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散會後起就任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依法卸任。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丁淑敏 (戶號:110)	劉濱松 (戶號:246)
學歷	淡江大學中文系	逢甲大學銀保系
經歷	健康世界雜誌主編、 保銳科技(股)獨立董事	國泰信託投資(股)公司、 元富、統一、菁英證券承銷部、 保銳科技(股)董事長特助、 東華合纖(股)公司薪酬委員
持有股數	保銳科技 18,675 股 (0.03%)	保銳科技 250 股 (0%)

五、獨立董事丁淑敏小姐雖已連任三屆九年，因其專業背景及獨特見解，提供公司不同面向觀點，符合公司期待。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 身份證字號	中文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1	蘇彥文	39,663,103
26	恩麥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周毓誠	34,364,743
27	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麗雪	34,917,043
109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具誠	34,364,743
109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佩靜	34,364,743

戶號/ 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110	丁淑敏	35,653,469
246	劉濱松	35,572,650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J22073****	劉郁純	35,534,875
133	謝文山	35,534,875
7	雷力行	35,534,875

(基於個資法保護，身分證字號後四碼以*表示)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5,826,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9,178 (含電子投票 159,178 權)	0.44%
反對權數 35,159 (含電子投票 35,15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5,632,433 (含電子投票 97,558 權)	99.46%

贊成權數未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未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下午 3 時 4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06年保銳科技經過這幾年全體同仁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漸入佳績。雖未能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持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年合併營業收入539,408仟元較前一年減少5.56%，營業毛利202,612仟元較前一年增加9.46%，而營業淨利-21,581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5.29%，稅後每股盈餘-0.06元，較前一年減少137.5%，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39,408	571,181	(31,773)	(5.56)
營業毛利	202,612	185,099	17,513	9.46
營業淨利	(21,581)	(15,952)	(5,629)	(35.29)
稅後淨利	(5,967)	2,627	(8,594)	(327.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6)	0.16	(0.22)	(137.5)

註：1. 依106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6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9,408	
	營業外收支	15,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2%)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3.36%)
	比率(%)	稅前純益	(1.01%)
	純益率(%)		(0.75%)
	每股盈餘(元)	(0.06)	

註：依106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研發數位電源(含無風扇電源及特大瓦數電源)。
- 研發鈦白金超高效率的電源。
- 研發遊戲機專用的酷炫電源。
- 研發挖礦機專用的電源機種。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產品。
- 研發大風量、高風壓、成本低、效益高的風扇產品。

d. 研發遊戲機專用炫亮風扇。

3、健康科技產品：

a. 多功能健身器材。

b. 輔助電能自行車。

c. 其他養身相關器材。

二、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最高效率電源及高風量風扇，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環境，景氣已漸回溫，本公司產品依然積極推陳出新，以最佳品質，監持品牌之經營。

未來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近程：維持Enermax 在PC DIY 市場上領先之形象及地位。

--中程：擴張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相關的產業。

--長程：將Enermax 品牌，推向3C運動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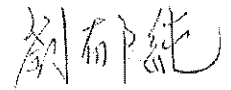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監察人：劉郁純



監察人：謝文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3.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配合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項新增</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本款新增。</u></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本項新增</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p>

<p>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一、酌作文字調整，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二、配合「金融監</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p>	<p>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p>

<p>基準日之核定。</p>		<p>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有關本議事規範之訂定雖非強制需提請股東會決議，然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且讓股東能實際參予並瞭解規範之內容，實有提報股東會之必要。至於未來須配合相關規定或實際作業而修正，則授權由公司自行決定，爰增加未來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可能性，以增加程序上之彈性</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83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保銳集團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保銳集團另針對集團關係人屬正常業務往來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保銳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保銳集團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考量保銳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保銳集團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於對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保銳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177	9	\$	85,14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581	13		60,30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7	-		34,4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0	1		7,0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7,43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192,496	26		161,370	2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002	2		14,8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1		2,9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3,169</u>	<u>52</u>		<u>393,52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813	-		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9,189	34		238,430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0,860	6		41,21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39	-		2,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4,931	6		41,71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922	2		11,6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954</u>	<u>48</u>		<u>335,92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734,123</u>	<u>100</u>	\$	<u>729,448</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75,000	10	\$	58,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2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10,794	15		97,59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01	3		31,20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629	2		10,7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1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267</u>	<u>30</u>		<u>199,15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1,183	3		32,37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88	-		1,5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41	-		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212</u>	<u>3</u>		<u>34,68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4,479</u>	<u>33</u>		<u>233,837</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085	87		642,085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100,064	14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1,755)	(36)	(257,91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027)	(1)	(7,9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9,643</u>	<u>67</u>		<u>495,60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	-		3	-
3XXX	權益總計			<u>489,644</u>	<u>67</u>		<u>495,61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4,123</u>	<u>100</u>	\$	<u>729,4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9,408	100	\$ 571,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36,796)	(62)	(386,082)	(68)
5900 營業毛利		<u>202,612</u>	<u>38</u>	<u>185,099</u>	<u>32</u>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803)	(33)	(152,762)	(27)
6200 管理費用		(36,109)	(7)	(38,2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1)	(2)	(10,0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193)	(42)	(201,051)	(35)
6900 營業損失		(21,581)	(4)	(15,9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	15,280	3	36,12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722	-	(4,4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19)	-	(1,8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83</u>	<u>3</u>	<u>29,810</u>	<u>6</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498)	(1)	13,85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2,454	-	(3,58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4,044)</u>	<u>(1)</u>	<u>\$ 10,27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9	-	\$ 1,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1)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8</u>	<u>-</u>	<u>1,15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121)	-	(8,7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1)	-	(8,7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67)</u>	<u>(1)</u>	<u>\$ 2,627</u>	<u>-</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3)	(1)	\$ 10,2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	-
本期(淨損)淨利		<u>(\$ 4,044)</u>	<u>(1)</u>	<u>\$ 10,27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5)	(1)	\$ 2,6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67)</u>	<u>(1)</u>	<u>\$ 2,627</u>	<u>-</u>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06)</u>	<u>\$</u>	<u>0.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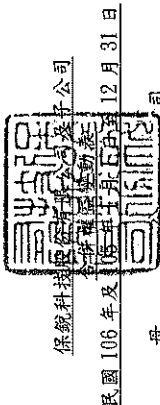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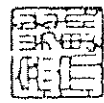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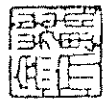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5 年		106 年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7,500	-	\$ 7,500	-	\$ 492,979	\$ 5	\$ 492,984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 11,173	-	\$ 11,173	-	-	-	10,273
資本公積一股票	\$ 603	-	\$ 603	-	-	-	-
資本公積一分資	\$ 603	-	\$ 603	-	-	-	-
資本公積一資產	\$ 100,064	-	\$ 100,064	-	-	-	-
盈餘	\$ 269,333	10,273	\$ 257,910	4,043	10,273	-	10,2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887	-	\$ 7,907	-	(7,644)	(2)	(7,646)
待彌補虧損	-	-	(\$ 257,910)	198	(\$ 495,608)	3	(\$ 495,611)
總計	\$ 642,085	-	\$ 642,085	-	\$ 489,643	1	\$ 489,6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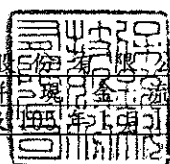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98)	\$	13,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九)		10,83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03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十六)	(7,44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1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應收帳款		(35,264)	15,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44	21,315
其他應收款		(508)	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06	24,183
存貨		(31,126)	(38,633)
預付款項		(160)	(2,096)
其他流動資產		(77)	(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306)
應付帳款			13,202	4,369
其他應付款		(9,700)	3,5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5	326
其它非流動負債		(1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0	28,406
收取利息			70	179
支付利息		(1,919)	(1,820)
支付所得稅		(74)	(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7	26,278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23,097)	(\$ 8,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0)	(5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5)	4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70)	(8,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7,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11,512)	(10,5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4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7	(12,123)
匯率影響數		(242)	(4,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68)	1,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45	83,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77	\$ 85,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六)。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公司關係人屬正常業務往來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考量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於對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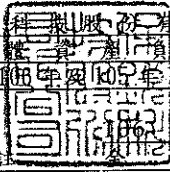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77	3	\$		43,76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15	2			16,5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4,334	31			192,65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5	1			6,7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357	12			37,02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2,483	3			32,212				5		
1410	預付款項			8,451	1			8,8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2	-			2,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0,449</u>	<u>53</u>			<u>340,09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813	-			8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9,397	13			132,13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0,584	21			143,434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0,866	5			41,21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3	-			1,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826	6			40,61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1,138	2			9,1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371</u>	<u>47</u>			<u>368,591</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757,820</u>	<u>100</u>	\$		<u>708,683</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額	%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5,000	10	\$ 58,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2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08,476	14	82,91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01	2	26,1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20	2	15,46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000	1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	-	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413</u>	<u>29</u>	<u>190,90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000	2	18,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04	-	1,4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2,560	4	2,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764</u>	<u>6</u>	<u>22,16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8,177</u>	<u>35</u>	<u>213,075</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2,085	85	642,085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100,064	13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1,755) (35) (257,910) (3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027) (1) (7,907) (1) (
3XXX	權益總計		<u>489,643</u>	<u>65</u>	<u>495,608</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7,820</u>	<u>100</u>	<u>\$ 708,6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2,782	100	\$ 544,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0,482)	(70)	(416,412)	(77)		
5900 營業毛利		152,300	30	127,75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427)	(13)	(36,534)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34	7	14,814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407	24	106,038	19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132)	(13)	(64,569)	(12)		
6200 管理費用		(31,131)	(6)	(30,8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1)	(2)	(10,0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44)	(21)	(105,502)	(19)		
6900 營業利益		12,863	3	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8,732	2	31,6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024	-	(4,1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597)	-	(1,5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593)	(6)	(12,9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34)	(4)	13,062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71)	(1)	13,59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528	-	(3,32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043)	(1)	\$ 10,2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9	-	\$ 1,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1)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	-	1,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六)	(2,120)	-	(8,79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0)	-	(8,7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2)	-	(\$ 7,6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5)	(1)	\$ 2,629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 0.06)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
信託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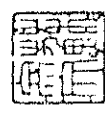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887	\$ 492,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73	-	10,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7,907	\$ 495,608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7,907	\$ 495,608
本期淨損	-	-	-	-	-	-	(4,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	(1,9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10,027	\$ 489,643



會計主管：顏雪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蘇彥文



董事長：蘇彥文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71)	\$	1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6,095	8,11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659	68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十七)	(4,922)	(28,8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97	1,5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27)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7,593	12,953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893	21,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25
應收帳款			6,184	(1,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42)	(43,674)
其他應收款			17	(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73)	51,498
存貨			9,729	(3,208)
預付款項			378	(915)
其他流動資產			(24)	(1,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306)
應付帳款			25,559	5,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1)	5,954
其他應付款			(3,242)	5,716
其他流動負債			190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0)	46,836
收取利息			527	103
支付利息			(1,597)	(1,508)
支付所得稅			-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0)	45,204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	-	(\$	32,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2,887)	(3,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5)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19)	(35,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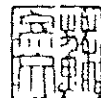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7,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8,000)	(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	(9,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89)	(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66		44,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7	\$	43,7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